

訴願人 施吟青

訴願人因聲請檢察官迴避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8 月 3 日彰檢玉明 106 聲他 711 字第 352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因告訴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偵查職務顯有偏頗情事，依刑事訴訟法向彰化地檢署聲請檢察官迴避，經彰化地檢署以 106 年 8 月 3 日彰檢玉明 106 聲他 711 字第 35234 號函回復訴願人並無具體事證足認檢察官有迴避之必要，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彰化地檢署對訴願人於偵查程序中聲請迴避檢察官案件所為之處置，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